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3〕516号

为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地方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

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施行日期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发生的费用。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节约的原则。

第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第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

第七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规范有序。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章 经费管理职责

第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外事部门负责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审核和报销。

第十二条 外事部门负责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统计和报告。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外事部门负责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监督检查。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执行厉行节约的要求,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

数量和规模,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访团组。确有特殊需要的, 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出访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外事管理政策, 科学编制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

行。

各地党委部门和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内航线，由中、外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

有关规定执行，国内出差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自然日（含）人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不同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行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选择住宿场所。住宿费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三）出国人员伙食费、公杂费可以按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对方组织单位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的，我方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公杂费。

和酒水，（四）出团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国际组织

或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

宴请时，应当由团长或副团长出面，规格应当与

对方相当，不得超规格、超标准，不得搞层层

宴请，不得搞专场宴请，不得搞专场招待会，

不得搞专场宴会，不得搞专场酒会，不得搞

专场招待会、专场酒会、专场宴会。

出访团组在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国际组织

或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

宴请时，

应当由团长或副团长出面，规格应当与对方

相当，不得超规格、超标准，不得搞层层

宴请，不得搞专场宴请，不得搞专场招待会，

不得搞专场宴会，不得搞专场酒会，不得搞

专场招待会、

专场酒会、专场宴会。

出访团组在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国际组织

或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

宴请时，应当由团长或副团长出面，规格应当与

对方相当，不得超规格、超标准，不得搞层层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经费预算管理

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临时出国和报销费用的真实性

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包括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是否按照

审批流程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时间、

地点、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执行经费支出。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本部门

业务需要，编制年度出国经费预算，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九条 中央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出国经费预算，不得

擅自扩大出国团组规模，不得超预算、超标准支出。

第二十条 中央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出国经费预算，不得

擅自扩大出国团组规模。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依规处理和追究外，财政部

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央各部门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通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央各部门

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通报

检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央各部门

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对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门、台湾等地区时，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地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与我新建交或未建交国家，相关经费

附 1: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14000

8000

5000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10

欧洲

美元

90

50

35

11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拉合尔

美元

135

3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15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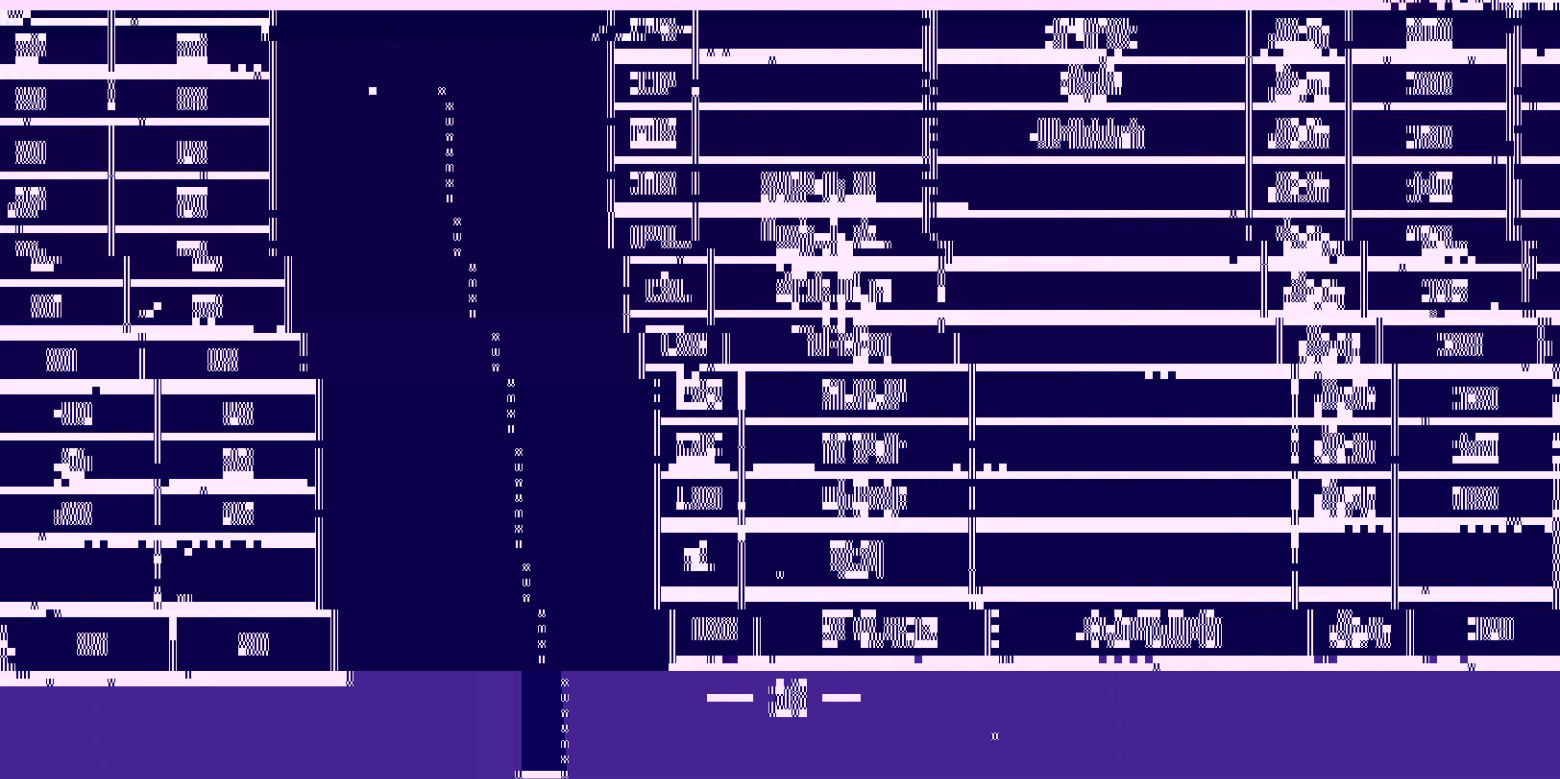
190

128

170

130

5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美元	90	30	25
			美元	100	40	25
			美元	120	40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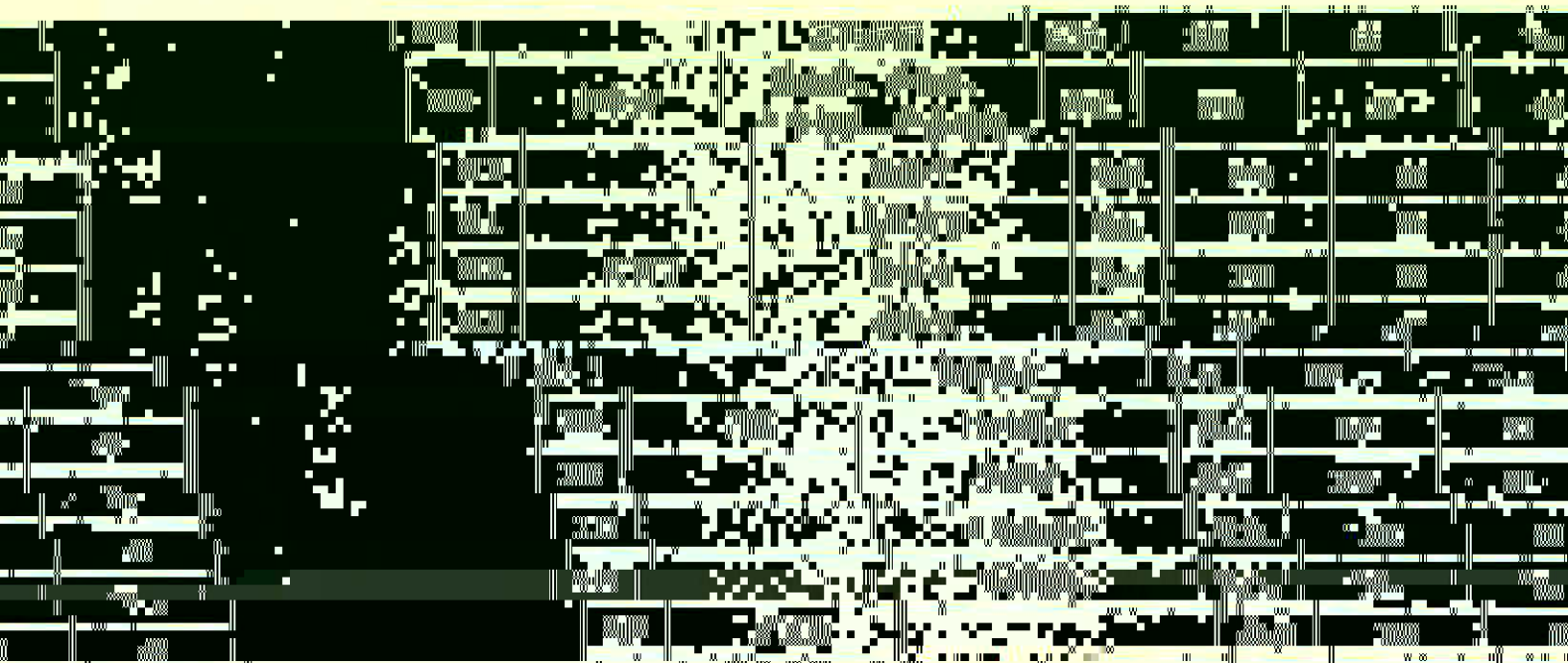
133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50	35	30
134	保加利亚		美元	110	45	35
135	俄罗斯	莫斯科	美元	285	45	40

136		哈巴罗夫斯克	美元	200	45	40
137		叶卡捷琳堡、又什得堡	美元	170	45	40
138		伊尔库茨克	美元	150	45	40

13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40	立陶宛		美元	120	45	35

141	拉脱维亚		欧元	90	35	25
142	爱沙尼亚		欧元	90	35	25
143	波兰	华沙	美元	100	45	40
144		波兹南	美元	130	45	40
145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5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75	3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波兰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0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0



Item No.	Description	Quantity	Unit	Rate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5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圣卢西亚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250	55	50

序号	所属地区	名称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